

潢川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牢牢抓住主动公开、及时公开这个核心，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推动扶贫开发工作公开透明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，积极推动责任落实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指派专人承办政务公开具体工作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，同检查，同考核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程序，加强政务平台建设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公开公示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预审制度和上网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，谁上网谁负责、谁公开谁负责，依法依规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程序合法规范。

（三）创新工作方式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利用“潢川乡村振兴”微信公众号，定期公开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督方式等，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主动接受全方位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县政府公开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有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是：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；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。2022年，县乡村振兴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：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通过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为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人才支撑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加强同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公开动态信息，确保信息时效性。三是加强督导管理，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展督查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